

大股东增持明显 港股底部获支撑

□本报记者 张枕河

尽管近期在美联储加息前景不定的背景下,全球股市曾出现一定波动,但港股多数大股东仍在增持港股股份。万得最新统计显示,自9月1日以来,港股的大股东共有672宗增持行为,其中高达499宗均为增持行为,仅173宗为减持行为。

大股东陆续增持

麦格理集团最新研报指出,从大股东的增持情况上来看,进入9月以来,港股市场信心整体仍处于上升势头。此外,美联储9月加息的概率有所下降也是提升大股东信心的重要原因之一,流动性趋紧的压力将明显缓解。

统计显示,自今年9月1日以来,尽管港股以及联系较为紧密的中国内地股市和美

国股市都曾出现波动,但港股中持股超过5%以上的大股东增持股票的现象却远远超过减持。期间港股一共出现499宗增持行为,远高于同期173宗减持行为。而从表面来看,获得净增持金额较高的个股也多数跑赢大盘。

具体而言,增持数量位居前列的有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北方矿业(00433.HK)。前者增持后者29亿股,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其次则是中国金融国际(00721.HK)公布,向四名独立第三方包括吴家威、徐荣塔、兰恒及方贤信分别配售22亿、18亿、17亿及8亿新股(共计65亿股)。集资总额达到13亿港元,所得净额12.97亿港元,其中12亿港元将用作保险及金融服务、清洁能源行业及体育休闲度假行业的股权投资,余额拨作一般营运资金。

而从增持金额来看,位居首位的是佳兆

业集团(01638.HK)主要股东郭晓晖于今年9月8日增持公司股票8.43亿股,耗资约13.15亿港元。

市场情绪转向乐观

多家业内机构认为,与今年7月时的“逆市增持”相比,目前港股大股东增持的行为更突显出整体市场情绪开始转向乐观。

瑞信集团分析师指出,H股在7月上旬曾出现波动主要原因一个是资金问题,内地A股市场一度遭遇流动性问题,许多机构投资者者不得不卖出港股;另一个则是市场担忧不确定性风险。但之后一些因素有所淡化,而且港股与内地A股的关联度也暂时出现下降。特别是随着美联储很可能推迟加息步伐,港股流动性不会受到过多影响,一些资金还将涌入港股的优质股票。

德银则认为港股中的H股已见底,预计今年全年将呈现出“W”形走势,恒生国企指数年底目标为14000点,潜在升幅高达四成。德银分析师强调,美联储可能将把加息时间推迟至10月份或12月份。美联储不会采取行动,直到市场条件允许,这对包括港股在内的股票市场流动性将构成利好,一些犹豫是否回流美元资产的资金可能会暂时停留于港股市场。

市场分析师还指出,在此前一轮港股下跌中,在香港的内地投资者损失较高,因为他们更多青睐于小盘股、“港A股”,这些股票在遇到资金流紧张时只有卖出而没有人买入,它们没有海外机构参与。很多海外机构却能在市场有反弹苗头时增持业绩前景上佳的大盘股,从而损失较低,这些海外机构目前也拥有足够的资金抄底港股,寻觅合适的标的进行增持。

日本央行继续按兵不动

□本报记者 张枕河

日本央行15日在结束两天的货币政策会议后宣布维持货币宽松规模,并下调对本国出口及工业生产的基本评估。

日本央行表示,目前日本经济整体仍处于温和复苏态势,不过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随着外部需求放缓,该国出口及工业生产面临风险,因此该行下调对其基本评估,并认为近期这两项经济指标的涨势或趋

于稳定。与此同时,日本央行维持目前每年购买80万亿日元金融资产的政策宽松规模,认为在食品等商品价格不断攀升的帮助下,该国物价仍处于上涨态势。

日本央行行长黑田东彦当日表示,受全球油价拖累,实现2%通胀率目标的时间可能推迟。此前,日本央行预计在有望在2016财年上半年实现此目标。另据日本总务省的最新数据,由于全球原油价格持续低位徘徊,7月份日本消费价格指数未有

变化,结束此前连续25个月的上涨态势。此外,上周公布的日本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折合年率环比萎缩1.2%,不及预期。

种种迹象表明,下半年迄今为止,日本经济依然复苏乏力。因此外界普遍预测日本央行或在近几次会议中决定加大经济刺激筹码,以期实现2%的通胀目标。

摩根大通经济学家、日本央行前官员菅野雅明表示,日本央行的压力越来越大,

“进一步实施宽松政策,这已经是不会与不会的问题,而是时间的问题”。彭博最新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受访经济学家预期日本央行将加大货币政策的刺激力度,最早可能在10月30日的议息会议上扩大刺激,以抵御经济疲惫。高盛、花旗的多名经济学家也表达了类似观点。而之所以没有选择在此次会议宣布加大刺激,日本央行的另一个考虑因素或是等待美联储最终是否加息的结果。

标普上调韩国评级至AA-

□本报记者 汪珺

标普预计,预计韩国到2018年人均GDP将升破30000美元,2015年约为27000美元。

据韩联社报道,韩产业通商资源部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7月韩国出口额为393.3亿美元,同比大减14.7%,创2009年以来最大跌幅。从各领域出口业绩来看,除无线通信电器之外,汽车、机械、家电、钢铁等均有所下降,制造业开工率下降和库存增多使出出口形势更加严峻,7月韩国制造业开工率为74.7%,环比下跌0.5个百分点;库存则环比上升0.1%

个百分点,为129.2%,创2000年来最高纪录。9月11日,韩国央行宣布,维持基准利率1.50%不变。货币政策委员会预计全球经济将继续温和复苏,增长主要围绕美国等发达经济体,但可能受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影响。尽管韩国国内消费及投资等需求继续回升,但出口仍呈下滑趋势,经济机构信心改善不足。此外,受低油价影响,委员会预计通胀将继续保持低水平。委员会将采取货币政策,以保持中期的物价稳定,并且将关注金

融稳定。

韩国央行声明称,韩国经济正显示出温和的复苏,主要体现在与国内需求相关的领域和的复苏,主要体现在与国内需求相关的领域和改善,尽管步伐会较为温和,主要是受到至今为止实施的扩张性经济政策所提振。不过,国内外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例如经济信心是否回暖,自然资源出口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可能性,以及在美国货币政策正常化背景下,新兴经济体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50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240人,代表股份1,126,224,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92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90,336,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8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135,887,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45%。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

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1.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6,214,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094,0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
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5,947,2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
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26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826,3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5%;
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弃权26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天霖 朱东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
6.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名,代表股份71,813,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70,019,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5名,代表股份1,79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名,代表股份15,041,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247,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79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杏媛律师、张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

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97,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3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24,71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
反对313,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
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97,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弃权1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24,71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
反对12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弃权1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杏媛律师、张惠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良律意字(2015)第19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总经理张生广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4,533,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2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532,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2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数为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名。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094,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情况(包括现场和网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34,533,675股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53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096,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34,533,675股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34,53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096,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鼓励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A区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汪东福先生
5.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为348,351,2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403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335,980,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7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370,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63%。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4,609,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238,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50%;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370,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6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351,2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609,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351,2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609,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瀚瀚、冯 霞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